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林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律師

　　張思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錚
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淑律師

　　陳筱文律師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12條第1項分別明定。再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嗣原告另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62,784元，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0年4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

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29,146元，及各期分別自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三、被告應自108年10月1日起，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等語。

三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9,320元。查，原告追加後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應自110年4月25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因原告距強制退休年齡(65歲)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之訴訟價額核為19,748,760元【計算式：329,146元×12月×5年=19,748,760元】；另第3項請求應自108年10月1日按月提繳9,000元至勞工退休間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,000元【計算式：9,000元×12月×5年=540,000元】。又因原告追加之第2巷請求後段及第3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訴之聲明第1項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19,748,760元計算。再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，請求被告給付362,784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62,784元。是本件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,111,544元【計算式：19,748,760元＋362,784元=20,111,544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,05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式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019元【計算式：189,056元×1/3=63,0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，原告尚應補繳13,699元【計算式：63,019元-49,320元=13,699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